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能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国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天福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潍柴重机	股票代码	0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彬	刘翠微	
办公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电话	0536-2098008	0536-2098017	
电子信箱	hanb@weichaihm.com	liucuix@weichaih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537,867.38	878,509,788.5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18,403.20	15,518,987.36	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2,576.18	8,728,122.66	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482,287.67	79,354,681.03	16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56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056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0%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3,901,283.09	3,136,895,007.79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7,155,303.29	1,304,865,122.60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84,465,500	84,465,5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6%	56,500,000	56,500,000	质押	28,25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0,547,394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06%	2,928,502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其他	0.76%	2,107,136			
上海中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利上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943,5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581,9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90,077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路十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40%	1,115,800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路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33%	913,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吴海燕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4,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行业低迷态势延续，公司积极面对宏观及行业的不确定因素，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推进产品质量提升，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势头。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53.70万元，同比增长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1.84万元，同比增长42.52%。

报告期内，重点完成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积极调整市场布局，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调整产品布局，以WHM6160为代表的战略产品市场开拓效果明显；同时，公司发动机团销团队大幅增长，船用机组在渔船、内河市场推位进一步巩固，船用机组在渔船、内河市场增位进一步巩固，品牌机组在通用市场大幅增长。

（2）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加大传统产品价值挖掘，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对标产业前沿科技，稳步推进新品开发项目。

（3）强化内部管理，助推公司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全员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战略及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顺利通过ISO9001:2015版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稳步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3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开始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752.77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52.77万元，对公司2017上半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跃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对王跃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同意选举蒋明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蒋明朗先生简历

蒋明朗先生，38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综合部部长兼综合财务党委部书记。2002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秘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级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兼督查室主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战略与国际资融部部长等职。

蒋明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应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276,10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关于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签公司与潍柴重机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王曰普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7、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王曰普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8、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9、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10、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王曰普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能有效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3、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8、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9、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10、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王曰普先生、马玉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1,458.96万元，前期已计提减值对外销售冲销减值准备金额340.83万元，其中：用于生产大功率中速船用柴油机及其配件的存货计提存产减值准备为1,300.22万元，冲销减值准备金额272.7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利润5940.32万元。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

公司存货减值计提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其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7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当期净利润减少940.32万元。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余额为5,457.89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开始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752.77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52.77万元，对公司2017上半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续签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种类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实际发生额（已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
采购其他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	潍柴集团	动能	33,153,609.69	20,472,559.73	50,000,000.00
		潍柴集团	综合服务	7,983,280.69	3,463,953.49	10,000,000.00
采购其他	潍柴重机	重庆潍柴	动能	4,032,278.55	1,631,424.67	5,000,000.00
		重庆潍柴	综合服务	2,169,624.36	839,171.41	2,600,00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潍柴集采购动能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2047.26万元。

（二）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综合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综合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潍柴集采购综合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46.40万元。

（三）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重庆潍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潍柴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重庆潍柴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63.14万元。

（四）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重庆潍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潍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重庆潍柴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综合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83.92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园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谭旭光	潍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4,465,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0.59%
2	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12000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办事处街道街1幢1号	制造、销售：柴油机；（船用、汽车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附件、自行车零配件、电冰箱零件、铸锻件；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组及机械配件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制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金属加工。	同一母公司	徐宏	由潍柴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及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工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7-02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溢价增资97,231.092万元，其中以之元作为注资资本，37,231.0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经营状况，公司拟放弃对财务公司的优先认缴权。

经各方股东沟通，财务公司增资方案为：注资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公司与重庆潍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山能财务”）放弃此次增资，概至本公告日，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此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20%变更为12.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原股东重工集团、潍柴动力、山推股份以及本次财务公司新增股东法士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特此。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8月30日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66904176OY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30.5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6年12月末，重工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08.11亿元，负债总额为1448.01亿元，净资产为460.10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068.98亿元，营业利润为33.87亿元，净利润为20.38亿元。

2、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在港股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人代表：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619,27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540583G02

经营范围：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山东重工集团间接持有其16.83%的股权，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止2016年12月末，潍柴动力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639.91亿元，负债总额为1,194.29亿元，净资产为445.62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931.84亿元，营业利润为41.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41亿元。

3、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